

热点关注

截至今年三季度末,万能险持流通股市值815.5亿元,而年初则为973.9亿元

万能险退潮 三季度末持股市值缩水158亿元

■本报记者 苏向泉

曾经的“举牌弹药”万能险对A股的影响正在逐步减弱。随着三季度报出炉,万能险对A股的持股数据也随之浮出水面。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截至今年三季度末,万能险持流通股市值达815.5亿元,较年初的973.9亿元,缩水158.4亿元。实际上,万能险在2015年-2017年“风头正盛”之际,对A股的持股市值连续三年超过1200亿元。

万能险持股市值为何会缩水158.4亿元?《证券日报》记者发现有两大原因:一是人身险行业经营模式持续变革,此前采用高结算利率推动万能险销售的险企近两年或主动压缩该险种保费,或被银保监会接管,或清算重组,诸多因素导致万能险保费持续下滑;二是随着万能险给付期的到来,一些此前通过万能险持有A股公司的险企陆续减持相关上市公司,导致持股市值下滑。

一家险企副总裁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年来随着行业回归保障,中短期万能险被持续压缩。前不久监管层就万能险约谈了一些险企,主要是为了避免发生利差风险,对于实际账户投资收益低于实际结算利率的公司将会作出进一步的指导意见。目前公司除了个别年金险有搭配万能险销售以外,几乎没有单独销售万能险,不过也将保持对市场的关注。

大类险种中万能险增速最慢

银保监会近期披露的最新数据显示,前三季度,代表万能险保费的

“人身险公司未计入合同核算的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达5805亿元,同比下降17%。

万能险这一增速在行业大类险种(寿险、健康险、意外险等)保费增速中,为最低增速。银保监会披露的数据显示,前三季度,保险业各大类业务中,产险业务9222.09亿元,同比增长6.51%;寿险业务20186.88亿元,同比增长4.84%;健康险业务6665.89亿元,同比增长17.41%;意外险业务915.53亿元,同比下降1.52%。

不难看出,代表纯保障业务的健康险与偏理财属性的万能险保费增速走向两个极端:健康险不受疫情影响逆势增长,万能险规模持续下滑。这两大险种增速的分化,反映出人身险行业的深度变革。

自2016年年底以来,监管层陆续出台多个政策,引导“保险姓保、回归保障”,并限制中短存续期产品规模,以附加险形式存在的万能险也被叫停。

监管持续推动险企回归保障,源于对险企利差风险的考量。

死差益(赔付差额)、利差益(支付利率与投资收益差额)、费差益(费用差额)是保险公司利润三大来源。其中,老牌保险公司由于经营时间长,死差益与费差益普遍控制得较好,也有优势,但中小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利差益成突破口。

正是基于上述盈利模式,一些行业“黑马”寿险公司此前通过推出高收益万能险等产品吸纳保费,迅速增大资产体量。由于这些万能险的产品结算利率较高,因此,需要在资产端寻找收益率更高的投资资产以覆盖成本,但债券、存款等固收类资产



收益率普遍较低,这类公司将资产配置到股市等股权市场,只要投资收益高于负债成本便可实现“弯道超车”。

但这种经营模式的风险也很突出:一旦投资于股市的资产下跌,投资收益将无法覆盖保费成本,险企会面临亏损、流动性告急、偿付能力不足等一系列风险。此前就有险企由于股票投资亏损,出现亏损数十亿元的案例。此外,2019年,虽然A股三大指数均修正,并取得不错的涨幅,但仍有近两成的险企股票投资出现亏损。今年以来被银保监会接管的个别险企就是这类险企的典型代表。

为防范险企利差风险,监管层近年来持续引导险企回归保障的保障功能,进一步压缩中短存续期产品规模,推动健康险、寿险等长期险种。银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今年

还约谈了12家人身险公司的总经理和总精算师,责令对万能险财务收益高于实际结算利率的现象整改,防范利差损等风险隐患。

更多险资有望流入A股

随着银保监会加大监管力度以及保险行业的主动转型,万能险保费出现大幅下滑,万能险在投资端激进投资来覆盖负债端成本需求进一步降低。

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今年前三季度,类似前几年“宝万之争”的激进投资方式已经绝迹,万能险渐被资本市场淡忘。不仅如此,今年以来持有万能险账户的一些人身险公司也在陆续减持部分A股,那些此前在二级市场大出风头的险资也变得低调起来。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梳理显示,截至三季度末,万能险持流通股市值达815.5亿元,较二季度末减少80.5亿元,较年初缩水158.4亿元。三季度末万能险持股数量也较二季度末的79只减至三季度的72只。从公司来看,今年三季度,天安人寿、百年人寿、国华人寿、和谐健康等万能险相关账户持股数量均出现减少。

当然,市场颇为关心的是,万能险不再激进“买买买”之后,险资还会持续流入A股吗?答案是肯定的。

今年以来险资通过传统寿险账户、险企自有资金等方式源源不断流入A股,这些产品账户的资金久期普遍较长,而且不会像前几年的万能险对所持个股进行激进加仓以谋求控制权,更不会频繁调仓换股,可谓A股市场的稳定石。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截至今年9月末,险资持有股票及证券投资资金的余额为2.76万亿元,较年初净增超过2000亿元。随着保险行业保费体量的增长以及监管对权益投资上限的松绑,更多险资有望流入A股。多家险企投资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近期也对记者表示仍看好A股投资价值。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曹德云近期也指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险资应适当提升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险资应在保持总体规模稳定的基础上,抓住A股波动向上的结构性机会进行配置,并高度关注高分红股票的长期价值,继续挖掘大市值、业绩优、高ROE、较低估值的蓝筹股长期投资机会,为保险资金带来正向较好收益。

基金投顾试点满周岁 公募主打投研 第三方机构发力流量

■本报记者 王宁

截至目前,距离基金投顾业务试点推出已满周岁,《证券日报》记者在走访中了解到,作为该项试点业务的参与者,公募、券商、银行和第三方机构依托自身优势,所取得成绩不尽相同。其中,公募主打投研优势,并从中寻找差异化竞争,第三方强调流量优势,并迅速扩充了规模,券商和银行则正处于厚积薄发阶段。

“基金投顾业务试点就是一场混战,它的生存要求具备明显的特征优势。”多位业内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即便竞争压力较大,但基于对该项业务市场前景的一致看好,仍在加快进度跑马圈地,期望在试点业务发展初期尽可能地提升市场拥有量。

公募寻找差异化竞争

2019年10月24日,证监会机构部下发了《关于做好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由此基金投顾业务试点开展,截至目前,拿下试点资质的机构已经扩充至18家,包括5家公募及子公司,7家券商,3家银行,3家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

记者从多家公募基金处了解到,目前公募依托投研优势纷纷上线了投顾平台,且针对不同投资者推出了差异化产品;同时,在试点业务推出初期,便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即便如

此,不少公募依然在找准定位,希望能够提升差异化竞争优势。

目前,嘉实基金、华夏基金、易方达和南方基金,虽然在投顾业务开展的时间上有所不同,但对该项业务所取得成绩和深刻认识保持较高热情,嘉实基金相关负责人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说,“嘉实投顾区别于主要以‘投’为主的管理型投顾,采用会员制投顾服务,提供以‘顾’为主的非管理型投顾服务”。

华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毛淮平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作为首批基金投顾试点机构,公司的投顾平台是市场上首个基于养老、教育、资产增值三大生活目标的场景化投顾平台,目前投顾客户资产规模超过150亿元,标准化产品占比100%;此外,投顾平台还与75家公募基金建立代销关系,与多家资产管理规模在千亿元以上的公募基金展开重点合作。

与此同时,易方达和南方基金在取得不错成绩的同时,更强调自身的特征,希望找到更加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易方达副总经理陈彤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投顾业务试点的特色,除了坚持买方代理的立场,从全市场选择基金产品外,更加重视投资研究和金融科技。对于投顾业务来说,无论是投资研究上,还是在风控、运营、服务等各环节,都需要通过金融科技进行助力,提升研究效率和服务精度。

据了解,南方基金于2019年10

月底发布了“司南投顾”品牌,运作一年以来,目前投顾客户取得正收益的占比超90%,投顾策略复购率超过70%。南方基金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从投资端来看,“司南投顾”投资团队背靠公司研究平台;从顾问端来看,在金融科技、客户服务方面投入较高成本。

第三方机构依托流量优势

记者了解到,2019年12月份,有三家第三方销售机构获得了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质,分别是腾安基金、蚂蚁基金、盈米基金;其中,盈米基金于日前才上线了“且慢投顾”平台,并推出了“四笔钱”产品,虽然平台运行近在一周时间,但取得成绩却不小。且慢投顾”上线7天(10月22日至10月29日),签约投顾业务的客户超3.2万人,对应客户的资产超过了45亿元。

盈米基金CEO肖斐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18家获批开展投顾业务试点资质的机构来看,都有其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挑战。基金公司本身就自带投顾属性,投资能力天然就是投顾服务的优势;券商在投顾方面有相对完整的产业链,有多年试点投顾业务的经验,客户基础庞大,投顾队伍经验丰富,都十分具有优势;而第三方机构多数为互联网平台,起点就在互联网上,具有庞大的线上客户流量优势。同时,他们对与线上客

户影响力和理解力比较深刻。

“公募是专业机构投资顾问,对C端用户的理解稍有欠缺,如何将自身专业投研能力与对C端客服投顾能力做互补,这是未来需要解决的问题。”肖斐表示,对于券商来说,从擅长的股票经纪领域拓展到基金销售领域,转型十分具有挑战;对于第三方销售机构来说,主要为2C端业务,特别是互联网平台,未来一定会全力发展投顾业务。目前多数大型互联网平台对投顾业务都有比较深刻的认知,利用互联网模式如何高效地发展投顾业务,也是第三方机构需要努力的方向。

有业内人士表示,互联网将是投顾业务未来的主战场,由于参与角逐的机构基因不同,投顾业务未来的赛道一定是混战的,是具有多样性的。目前来看,机构积极投顾业务较为积极,这对整个财富管理行业都非常有益,投顾业务能够解决资产保值增值问题,逐步把短钱变成长期投资资金,也会促进权益资产市场发展。

基金投顾业务正在破局

基金投顾试点业务也面临难点。在陈彤看来,基金投顾业务并非简单的基金组合,业务本身就较为复杂。基于基金代销系统进行业务开展,会遇到如标的基金临时暂停申购赎回,需要为客户寻找合适的替代产品,如何筛选优质投资标的等问题;

此外,技术问题方面能够提供系统开发的IT供应商并不多,没有成熟的系统供参考,在实际操作中需要时间来摸索等。

南方基金相关负责人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基金投顾试点业务推出仅一年,还处于摸索阶段,即使是基金产品本身,投资者的认识仍然存在很大误区,基金投顾更是一个相对陌生概念。基金投顾的投资者教育工作需要市场多方共同努力,同时,基金投顾机构也需要以高质量的服务和满意的投资目标,与投资者建立信任感。

“基金投顾业务目前在国内正处‘0到1’的破局过程,其系统背后的技术体系搭建非常复杂,需要时间不断完善。”肖斐介绍说,目前各个投顾机构在不断完善自身的系统和服务中,随着时间的推移,相信所有机构的服务会越来越完善。

虽然在开闸一年中,投顾机构遇到了不同程度的难题,但对于业务前景均报以期待的态度。陈彤介绍说,预计未来5年-10年后基金投顾会成为大众理财的主流方式,目前最主要的工作是把起步阶段的投顾研究、系统搭建、客户服务做扎实。

肖斐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多元类机构的市场格局下竞争,未来的投顾市场一定是混战市场,同时,也会有更多的客户参与进来,因为投顾业务是真正能够解决财富增值保值的问题。

“矿池巨头”获区块链服务备案惹争议 此前多家矿池已完成备案

■本报记者 邢萌

10月30日,国家网信办发布第四批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清单,285项服务在列。此份名单一经发布,引起业内广泛讨论。与以往大多数眼光聚焦于链圈头部传统企业不同,这次上榜的“矿池”“币印矿池”掀起不小的风浪。

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比特币矿池之一,币印矿池掌控的比特币算力不可小视。也正是由于名声在外,币印矿池备案通过引来圈内关注。“巨头”的入局,也使圈内传出“挖矿合法化”的声音。

值得注意的是,矿池服务通过备案,不应过度解读,并不代表着监管机构对其认可。有业内专家表示,对于矿池业务,虽然国家并未明令禁止,但矿池服务的备案仅是做个登

记,并不是行政许可。

第三批区块链备案 均现矿池相关服务

陀螺研究院院长、深圳市信息服务业区块链协会副会长余维仁对《证券日报》记者解释道,矿池是一种可以将少量算力合并联合运作的方法,在此机制中,矿工通过矿池协议集合,挖矿硬件保持与矿池服务器相连,从而共同的进行挖矿操作,并根据算力分配挖矿所得。

在币印矿池前,已有矿池的名字出现在前批次的备案名单中。

《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公开信息发现,在第二批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清单中,出现“蜜蜂矿池”“大象矿池”“矿池服务”三项矿池服务,申报主体公司分别为武汉趣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松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远境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在第三批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清单中,福州博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BTC/BSV 矿池服务”服务上榜。

可以看出,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区块链备案中,均有矿池相关服务在列。不过由于相关矿池名声不显,前两批矿池入榜并未在圈里引起过多的关注。

对此,欧科云链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烁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算力的大小直接决定了比特币网络中话语权的权重,因此这些矿池在整个比特币生态中具有很大的话语权。

对于此次币印矿池通过备案,余维仁认为,本质而言,矿池类似于一种新兴运用于虚拟货币交易中的金融科技,其主要目的是为交易参与者矿工提供技术服务,矿池屡次通过备

案可能是基于这个原因。

矿池区块链服务备案 仅是登记

币印矿池备案将游离于监管之外的矿池业务推上风口浪尖。

“我国对矿池业务(挖矿)的政策是不鼓励,但是也没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禁止公民挖矿。”

北京路宁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理人丁飞鹏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矿池业务通过备案,是监管机关在履行《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义务。备案不是行政许可,备案也不代表备案机关的态度,仅仅是登记而已。

李烁炫认为,根据《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对外提供服务的

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显著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备案仅是主体区块链信息服务相关情况的登记,不代表对其机构、产品和服务的认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因此,矿池获得备案并不意味着该行业是完全合法的。

加密数字货币挖矿在我国一直有很大争议。2019年4月8日,在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中,虚拟货币“挖矿”活动被列入淘汰类产业,但目录正式发布时这一条被删除。

对此,李烁炫表示,这表明国内从事挖矿服务相关企业,只要遵守当地的土地、环境、电力及税收等政策,可以从事正当运营活动。然而,矿池服务的特殊之处在于矿池的部分结算方式可能会有非法集资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法律风险。

第40家A股上市券商“报到” 机构“打新”中金公司 首日浮盈7.58亿元

■本报记者 周尚存

A股市场再迎来券业“老将”,第40家上市券商中金公司昨日成功上市,“A+H”股上市券商也增至14家。

随着证券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时期,券商股尤其是龙头券商估值进一步提升,新报到的上市券商可谓“生而逢时”。

中金公司本次新股发行价为28.78元/股,上市首日涨幅为30.99%,收盘价报37.7元/股。

《证券日报》记者据公开信息统计,从战略配售方面来看,中金公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8亿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共有17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中金公司A股IPO的战略投资者阵容相当豪华,包括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阿里巴巴、保险集团、中粮集团等,持股限售期12个月-36个月不等。

中金公司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显示,从新股认购情况来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33亿股,认购金额为67.17亿元;网上投资者未缴款认购数量为872368股,未缴款认购金额为2510.68万元。

同时,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8675.93万股,认购金额为24.96亿元。网下投资者“零”弃权。本次共有6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3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要求参与了中金公司网下申购。其中,包括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券商、私募等机构投资者认购中金公司8493.74万股,其余182.19万股均由B类个人投资者认购。

至此,网下机构投资者在中金公司上市首日获得浮盈7.58亿元(不包括网下个人投资者),战略投资者首日获得浮盈12.31亿元。

近两年,券商已达成“资本为王”的共识,融资意愿迫切。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自1994年海通证券成为A股首家上市券商以来,除1997年有6家券商登陆A股之外,券商上市的节奏均较为缓慢。2018年和2019年,A股市场共迎来7家上市券商。2020年,上市券商又迎来中银证券、中泰证券、国联证券、中金公司4位新成员。

根据证券业2019年度总资产排名显示,中金公司排名第10位,而前9位券商均在A股上市,至此,A股终于“集齐”总资产前十的所有券商。

年内超7家期货公司增资 剑指风险管理业务

■本报记者 王宁

近日,《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发现,今年以来,已有7起期货公司增资案例,其中,以近日招商证券和申万宏源证券对其子公司增资最为突出,两起增资分别为29.68亿元、10亿元,此外,大地期货和国投安信期货等也在年内得到了股东的增资支持。

多位业内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从今年股东加快加大对期货公司增资来看,新一轮期货公司增资潮再起,其目的除了提升期货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外,更重要的是对风险管理业务的不断看好;从目前期货公司开展业务来看,风险管理业务的前景最值得期待。

近日,招商证券和申万宏源证券同步发布了对其子公司期货公司的增资公告,且增资规模与以往相比明显较高,分别增资了10亿元。其中,招商证券明确表示,“由招商期货向其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资本)增资3亿元”。

除了这两起期货增资案例外,《证券日报》记者统计了年内期货公司增资情况发现,包括大地期货、新湖期货、神华期货、天鸿期货、国投安信期货等多家期货公司,也在年内以不同资金量受到了股东的增资支持。

根据中期协网站显示,大地期货注册资本由2.4亿元增至5.4亿元;新湖期货由2.25亿元增至3.6亿元,并由原“新湖期货有限公司”更名为“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投安信期货的增资资金由安信证券以自有资金先行增资,从10.86亿元增加至18.86亿元;天鸿期货由1.6亿元增至1.68亿元;神华期货由8421万元变更为1亿元。

北京某期货公司高管告诉记者,从今年期货公司增资情况来看,多数增资的原因在于扩充风险管理业务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也反映了对风险管理业务的一致看好。

一方面,期货公司及其股东看好风险管理业务,并积极大力布局;另一方面,监管层对开展风险管理业务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近日,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期协”)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明确权益类场外衍生品标的范围的通知”,对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出五条明确规定,其中,规定禁止“与私募基金挂钩”,具体来看: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场外期权业务挂钩标的,不得挂钩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等私募产品;场外期权业务个股标的范围不得超出融资融券标的当期名单;场外期权业务个股标的应进行实时动态调整,不得新开和展期被交易所实行风险提示、发布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提示、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个股为标的的场外期权合约;风险管理公司不得开展融资类收益互换业务等。